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荃灣街市街及川龍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6 時止，荃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荃灣街市街由其與川龍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46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以及
- (b) 川龍街由其與荃灣街市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